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宝清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条例规定，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提高工作标准化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交由专人负责，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经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送，严格执行报送程序，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质量。

（二）严格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工作内容。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的原则，及时更新。

（三）遵守法律程序，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

善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人关注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本局的信件。2024年共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26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项、行政诉讼2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95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纠正	结果			持	纠正	结果			维持	纠正	结果		
3	1	1	1	6	0	0	0	0	0	0	2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二是加强日常维护，落实保障责任。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在线服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等为重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认真按照信息公开目录，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